

合同编号: x2026-127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智慧教育培训管
理系统运维, 信访局基础运维及安全运维,
蒙检在线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平台、标准化
公共服务平台运维, “互联网+监管”系统运
维,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NMGZC-G-F-260345-1

包段名称: 第1包(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
运维)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6 号

邮编：010098

联系电话：0471-4827807

乙方（供应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利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东岳大街 527 号

邮编：271000

联系电话：0531-85105699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智慧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运维，信访局基础运维及安全运维，蒙检在线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平台、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运维，“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二次）（第1包：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智慧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运维，信访局基础运维及安全运维，蒙检在线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平台、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运维，“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二次）

【NMGZC-G-F-260345-1】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1.服务范围

日常运维服务、系统安防服务、故障处置服务、升级调优服务、值班值守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其他服务。

2.服务内容及要求

系统功能模块（现状）

序号	系统模块	二级功能
1	监管数据中心	数据采集
2	监管数据中心	数据治理

3	监管数据中心	数据共享
4	监管数据中心	数据受理服务
5	监管数据中心	数据库建设
6	与国家平台对接	对接服务
7	应用门户建设	工作门户
8	应用门户建设	服务门户
9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系统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系统
10	监管信息填报系统	监管信息填报系统
11	风险预警	模型管理系统
12	风险预警	风险预警及指标管理
13	风险预警	风险核查处置子系统
14	监管综合应用系统	综合分析子系统
15	监管综合应用系统	可视化子系统
16	监管综合应用系统	重热点事件跟踪子系统

2.1 日常运维服务

(1) 资产梳理服务

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所涉及的系统和数据资产提供梳理统计服务,根据甲方的资产梳理工作要求形成资产台账。

(2) 系统运维服务

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提供日常运维,包括系统运行情况、系统性能情况、系统接口情况、系统数据情况、系统备份情况、系统使用情况等方面开展日常巡检、故障排查、问题处置、系统

监测等服务。

(3) 支撑组件运维服务

乙方对支撑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中间件、数据库、业务组件提供日常运维,包括对数据库、中间件、业务组件的性能监测、配置和故障处置,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开展版本升级和补丁修复等日常运维服务。

(4) 数据运维服务

供应商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所涉及的所有数据提供日常运维,包括数据查询、数据备份、数据应用、数据共享、统计报表等方面的运维服务。

2.2 系统安防服务

(1) 系统安防服务

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提供安防服务,包括漏洞修复、版本及补丁更新等。配合甲方进行策略配置、病毒查杀、木马清除等工作。

(2) 操作系统及支撑组件安防服务

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中间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业务组件提供安防服务,包括策略配置、漏洞修复、版本及补丁更新等安防服务。

(3) 数据安防服务

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所涉及的所有数据提供安防服务,包括数据备份、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清洗等方面的安防服务。

(4) 容灾备份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提供符合实际工作的容灾备份服务,制定容灾备份方案,明确容灾备份方式、策略和周期。

2.3 故障处置服务

(1) 故障定位服务

互联网+监管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对故障进行定位和分析,制定故障处置方案。

(2) 故障处置服务

互联网+监管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及时处理故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故障处理完成后应形成故障处理结果记录。

(3) 故障预警服务

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可能存在的故障、隐患提供预警服务及处置建议。

2.4 升级调优服务

(1) 系统升级调优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提供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在功能、流程、页面、数据库、中间件、组件、授权许可、协议、操作系统等方面的升级调优服务。

(2) 版本升级服务

乙方提供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所涉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组件、插件等方面的版本升级服务。

(3) 接口开发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互联网+监管系统所涉及到的应用

接口、数据接口的开发服务。

(4) 专项升级服务

①监管事项查询和监管对象查询接口开发,以及接口、页面、功能的维护和调优;

②监管事项标准化进度统计页面和监管事项未认领情况统计页面开发,以及接口、页面、功能的维护和调优;

③“蒙政通”用户体系、应用接入对接,以及接口、页面、功能的维护和调优;

④运维数据标准符合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服务考核要求,以及接口、页面、功能的维护和调优。

(5) 方案及报告

乙方需根据实际工作制定升级调优方案,形成升级调优确认表。

2.5 值班值守服务

(1) 值班值守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提供节假日、重保期间的值班值守服务,制定值班值守方案。值班值守方案中需制定值班值守人员、时长、值班方式、报告机制等内容,值班值守结束后形成值班报告。

2.6 技术支持服务

(1) 咨询解答服务

乙方提供对信息系统在操作使用、功能流程、问题故障等方面的咨询解答服务。

(2) 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提供对信息系统在权限调整、策略调整、数据迁移、系统迁移、网络改造、信创适配、安全防护、容灾备份、接口对接、数据应用、业务协同、攻防演练、安全检查、等保密评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 监管业务数据汇集上报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针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已对接的监管对象、执法人员、监管行为数据的汇集工作和技术对接工作。

(4) 监管事项标准化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监管事项标准化工作。

(5) 培训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针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必要的培训服务,提供相关的培训材料。

2.7 应急响应服务

(1) 应急预案服务

乙方应提供互联网+监管系统应急预案,预案内容符合甲方的实际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2) 应急演练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演练服务,形成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

(3) 应急处置服务

乙方对互联网+监管系统在发生应急响应事件时提供应急处置服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互联网+监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处置应急响应事件后,形成应急处置报告。

2.8 其他服务

(1) 运维材料

乙方应根据日常运维服务、系统安防服务、故障处置服务、升级调优服务、值班值守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其他服务相关内容和工作要求形成运维材料。

(2) 巡检记录

乙方应根据日常运维服务、系统安防服务、故障处置服务、升级调优服务、值班值守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其他服务相关内容和工作要求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并形成巡检记录。

(3) 月度报告

乙方应根据日常运维服务、系统安防服务、故障处置服务、升级调优服务、值班值守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其他服务相关内容和工作要求形成月度报告。

(4) 运维总结报告

乙方应根据日常运维服务、系统安防服务、故障处置服务、升级调优服务、值班值守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其他服务相关内容和工作要求形成运维期内运维总结报告。

(5) 运维人员要求

① 运维团队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要求和人员安排,提供驻场运维人员 2 人、远程运维人员 3 人。

② 乙方在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工作中,组建专业的信息系统运维团队,团队人员应具备基本相应的技术能力,熟悉操作系

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等信息化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完成系统的安装、配置、维护和故障排除。具备一定的编程能力,能够进行代码编写、程序调试、功能优化等工作,对系统架构、功能模块、业务流程等有深入了解,具备安全意识,能够做好系统安全防护和风险评估工作。

(6) 保密要求:

①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具体运维人员要签订《第三方技术服务人员保密承诺书》及《在岗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②乙方应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安全措施,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甲方单位保密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防失泄密情况发生。如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甲方有权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③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需求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文档数据。

④乙方若泄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工作要求:在服务期内,驻场人员提供5×8小时现场服务,非驻场提供5×24小时远程响应服务,重保及节假日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实时响应服务。乙方需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或远程响应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保证2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保证在48小时内采取

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服从甲方分配的任务,不得拖延、推诿、拒绝;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工作守则;加强自身品德修养,切戒不良嗜好;保守客户单位的机密;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准对外提供任何涉及客户单位的文件、技术、业务资料、业务数据以及其他未经公开的信息。

(8)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所要求的细则提供服务,甲方按照合同条款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维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运维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立项目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9) 知识产权归属

①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②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文档及相关资料(如服务产生的所有数据、服务相关过程文档、授权证书等),知识产权、用户权限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作为他用。

③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乙方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④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9 其他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如有最新的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 周期 1 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 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 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 提出意见, 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 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

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盛红胜 联系方式：18660106850。

成员：闫中玉 联系方式：13854195257。

成员：孙刚友 联系方式：13791095115。

成员：孙贤雯 联系方式：15588871177。

成员：蒋召宝 联系方式：18660791251。

成员：任杰 联系方式：17684834701。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服务承诺：乙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二)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张怡然 联系方式：15904874002。

李晶 联系方式：15754873622。

乙方联系人：任杰 联系方式：17684834701。

冯永强 联系方式：15624658797。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

规范执行,重点围绕运维服务成果、资料完整性、资料真实性、成果达标性等方面验收:

(1) 服务期满前一个月,乙方准备全年服务材料并提交验收报告提请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乙方协助项目验收工作。

(2) 乙方负责提交项目文档,如日常巡检记录、月报、项目终期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意见等。

(3) 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合同所列各项服务内容与要求,组织验收,确定标的项目工作是否通过验收。

(4) 如果项目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可向甲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重新验收的流程按照本方案执行,重新验收次数不超过2次。

(5) 经验收,达不到质量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扣除违约金、终止合同等)。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379800.00 元(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 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 叁 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即人民币

15192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第二期：服务期满 5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即人民币 15192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第三期：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75960.00 元，大写 柒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三)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东支行

账 号：37050161555200000281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
电力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

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在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

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已支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8.24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8.24

保密协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乙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利

住所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东岳大街527号

甲方与乙方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智慧教育培训管理系统运维，信访局基础运维及安全运维，蒙检在线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平台、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运维，“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二次），第1包：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维，项目编号：NMGZC-G-F-260345-1建立合作关系，于2026年8月24日签订了《运维服务采购合同》。为履行合同义务，一方需向另一方披露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为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友好协商，双方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词汇定义

（一）**保密信息**：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为本协议一方已合法拥有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未在公共范围内知悉的所有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据、技术需求、改善需求或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但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披露方已经合法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 2.已由披露方事先未附加任何条件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
- 3.在未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情形下,接受方单独所掌握的信息;
- 4.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正当地取得,且该第三方就该等保密信息对该披露方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5.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已经公开的保密信息,但因第三方违反对该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二) 知识产权: 指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商标及集成电路布图、软件、核心技术、资料、数据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所有知识创造物所拥有的权利。

(三) 披露方: 本协议的“披露方”是指披露、透漏保密信息的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披露方。

(四) 接受方: 本协议的“接受方”是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接受方。

第二条: 知识产权

(一)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本协议所列信息不构成披露方授予接受方享有披露方对其商标、专利或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第三方许可给披露方的商标、专利或保密信息等有关权益。接受方获悉披露方保密信息时,不得被认为或被解释为取得披露方对保密信息所享有的权利。

(二) 双方各自持有的知识产权由各方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以任何形态(包括明示,暗示或自然形态)导致知识产权的转让或使用许可。双方在欲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转让或许可时,需另行签订协议

来约定相关知识产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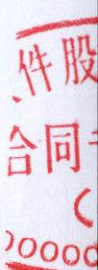
(三) 接受方不得以披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商业方法等相关信息或保密信息及其变型为基础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接受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披露方；披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

(四) 如果本协议所述合作项目是关于接受方基于披露方所提出的技术需求完成相应技术成果，则无论所述技术成果是由接受方单独做出的或者由披露方与接受方双方共同做出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应知识产权均归披露方所有；接受方不得独自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接受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披露方；披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接受方无权就此向披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 除前述所约定的各种情形外，对于披露方与接受方共同作出的技术成果，双方需另行协商知识产权归属，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独自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如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则上述所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由另一方单独拥有，另一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

第三条：保密义务

(一) 保密信息归披露方所有。接受方对保密信息只有为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而进行使用的权利，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不得通过任何途径获取与本职工作



或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信息。

(二) 接受方应严格保管保密信息。接受方承诺采取与接受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至少应该是合乎常理的。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载体不得私自转让，须确保所存储信息的安全。

(三) 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接受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接受方亦不得依据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四) 接受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受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接受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受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五) 接受方应与其根据合作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接受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该等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披露方且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它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任何其他方传播、泄露甲方单位的有关秘密信息。

(六) 接受方应促使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接受方关联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接受方的违约行为。

(七) 如接受方因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需要而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合作公司时，接受方应事先获得披露方的书面批准；接受方应促使接触到保

密信息的合作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接受方的合作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接受方的违约行为。

（八）接受方不得对任何由披露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接受方应确保其制作的保密信息的全部副本或摘录，应载有表示披露方所有权和/或保密性的指示。

（十）如果接受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十一）接受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十二）如果接受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应至少于实际披露行为前10日书面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规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第四条：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披露方要求时，接受方应在10日内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摘录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披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第五条：保密期限

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后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接受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接

受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披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接受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披露方因调查接受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如果披露方确认，对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披露方还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第七条：陈述和保证

双方陈述和保证，本协议的执行及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

- （1）违反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 （2）违反其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本身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任何与违约、协议终止、协议无效等有关的争议、纠纷及索赔等，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签署前，披露方已经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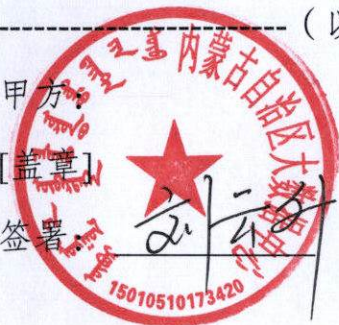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盖章]

签署



乙方

[盖章]

签署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4日

签订地: 呼和浩特市

